

臺南市政府公務員兼職申請書

兼職態樣		☐ _____ (機關、事業或團體名稱) _____ (職稱) ☐ 教學：_____ (機關、學校、團體或組織名稱) _____ (課程名稱) ☐ 研究工作：_____ (機關、事業、團體或研究計畫名稱) _____ (職稱) ☐ 社會公益性質活動：_____ / _____ (活動名稱/職稱) ☐ 非經常性、持續性工作：_____ / _____ (機構名稱/職稱) ☐ 其他：_____ (業務種類及名稱)				
法令依據		☐ 申請同意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4(3)項) ☐ 申請備查 (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第5項)				
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工作內容						
工作時間		☐ 法定辦公時間以外：_____ (請詳填起迄時間) ☐ 法定辦公時間：_____ (請詳填起迄時間) 單週時數：_____ 小時				
有無領受報酬		☐ 有：_____ (註：金錢給與請敘明金額、領受方式等；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請詳述) ☐ 無				
有無妨礙本職工作及聲譽		☐ 無妨礙公務員名譽、機關信譽 ☐ 與本職性質無妨礙 ☐ 與本職無利益衝突 ☐ 無影響本職工作				
其他兼職情形						
檢附證明文件		☐ 公文及附件 ☐ 聘函 ☐ 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表 ☐ 其他：_____。				
申請人	單位		單位主管 簽注意見	☐ 有 ☐ 無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第7條規定之情事。	審核	
	職稱					
	姓名		人事單位 簽注意見		首長 批示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各欄記載事項，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於事前或事後查證。
- 二、申請人為機關(構)內所屬人員者，由服務機關(構)首長批示。申請人為機關首長者，由上級機關(構)人事單位簽注意見(單位主管欄無須簽註)，並由上級機關(構)首長批示。各機關(構)因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就兼職之同意事項已授權各級主管人員得逕行決定或代行時，由被授權人批示。
- 三、報酬係指兼職受有金錢給與或非金錢之其他利益而言，但從事該項兼職所需支付之必要支出，如交通費、實報實銷之住宿費、餐費等，則非屬報酬範圍。
- 四、一份申請書以申請一個兼職或兼業為限。
- 五、本申請書批示後，由人事單位存查。

相關法令規定：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15條

1.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
2. 公務員除法令規定外，不得兼任領證職業及其他反覆從事同種類行為之業務。但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從事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3. 公務員依法令兼任前2項公職或業務者，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
4. 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應經服務機關(構)同意；機關(構)首長應經上級機關(構)同意。但兼任無報酬且未影響本職工作者，不在此限。
5. 公務員有第2項但書及前項但書規定情形，應報經服務機關(構)備查；機關(構)首長應報經上級機關(構)備查。
6. 公務員得於法定工作時間以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7. 第2項、第4項及第6項之行為，對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其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者，不得為之。

三、公務員兼職同意辦法：

第7條 公務員兼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服務機關或上級機關應不予同意：

1. 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2. 有違反公正無私、行政中立之虞。
3. 有不當動用行政資源之虞。
4. 前一年度考績(成)為丙等
5. 有違反法律、命令規定。
6. 其他對於公務員名譽、政府信譽、公務員本職性質有妨礙或有利益衝突之行為。

第8條 兼職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申請同意

1. 經服務機關(構)或上級機關(構)認屬公務員執行職務之範圍。
2. 各級公務人員協會職務。
3. 各級公私立學校教師經學校依法令同意借調至機關服務，應返校義務授課之情形。
4. 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5.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6. 其他經銓敘部會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情形。

二、公務人員兼任教學工作應遵守以下規定：

1. 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8點規定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4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
2. 銓敘部102年5月13日部法二字第10237173352號函略以，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與自行至學校授課尚屬有別，宜以「公出」方式登記。
3.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5.01.23.局考字第09500605641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兼課除以事假或休假登記外，得以加班補休前往兼課，惟仍應受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 4小時之限制。